

未成年不再是“免拘金牌”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通讯员 李家雅 于荣

【案例】“我以为自己不满16岁,犯点错没什么,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我错了。”近日,被依法行政拘留后,15岁的肖某后悔不已。

1月2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骑马山街道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商店经营者报案,称其店内的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及一个手机充电器被盗,财物损失价值不菲。

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当日出入商店的肖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继续调查,发现肖某还涉嫌另一起盗窃案。锁定肖某行

踪后,民警将其抓获。经讯问,肖某对盗窃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有关规定,肖某被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这是新法实施后,骑马山街道派出所首例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的案件。

“惩罚不是最终目的,而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未成年人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及时纠正自身错误行为。”骑马山街道派出所所长冯超说。

【释法】生活中,部分未成年人存在认知偏差,把“未成年”当

作违法行为的“免罚金牌”,甚至有的未成年人多次故意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应强烈。事实上,法律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主要目的是引导其身心健康发展,而非“纵容”其违法行为。

新法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在“严管”的同时,新法也不

忘“厚爱”,明确对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依法送至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通过针对性干预纠正偏差行为。此外,新法还对学生欺凌及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等违法行为作出规定。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贾云峰表示,新法宽严并济,该严管的绝不纵容,该厚爱的更加规范,同时也向社会传递明确信号——“未成年”是受保护的身份,不是违法的“特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据《新疆法治报》)

高速路上车辆碾压不明散落物受损

找不到肇事者 损失谁赔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上一秒还在畅通无阻的高速公路上飞驰,下一秒却因碾压不明散落物而车损人惊。当肇事车辆无处可寻,数千元的修车费难道只能自认倒霉?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明确答案。

2025年7月26日傍晚,孟某驾驶轿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车辆突然传来一声异响并伴随剧烈颠簸,车轮碾压到路面上的散落物。

事故导致车辆受损。交警部门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但未能查明究竟是何车辆遗撒了这些杂物。最终,交警出具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定此事故为“碾压散落物导致的单方事故”。

事后,孟某花费5325元维修车辆。面对这笔意外损失,在找不到直接肇事者的情况下,他将负责该路段运营管理的某高速公路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损失。

沙依巴克区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且双方有调解基础,于是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

“这起案件的核心在于责任划分。”法官在调解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就是说,如果能找到遗撒货物的车主或单位,其将是第一责任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遗撒者无法找到。”法官表示,此时,作为公共道路的管理者,高速公路公司负有法定的



王昱涵 绘

清理、防护和警示义务。

法官指出,高速公路公司负有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职责,应当通过定时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清除路面障碍物。本案中,其未能证明已尽到充分的管理义务,存在疏漏,因此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而对于驾驶人孟某,在车辆高速行驶状态下,驾驶人有义务保持高度警惕,对前方路况进行充分观察,尽可能及时发现并避让障碍物。孟某未能完全做到这一点,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基于此责任划分,法官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高速公路公司一次性赔偿孟某车辆维修费2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故发生后,正确处置方法分为以下“三步”:

安全为首,紧急避险:立即将车辆平稳移至应急车道等安全区域,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辆后方150米外(夜间或恶劣天气需更远)规范放置三角警示牌,人员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地带,坚决防范二次事故。

全面固定,留存证据:迅

速使用手机等设备,多角度拍摄清晰的现场照片或视频。内容需涵盖路面散落物的形态与位置、车辆受损部位特写、事故现场全貌及周边环境(如里程碑)。务必保存好行车记录仪的事发时段完整视频。这些是后续责任认定的核心依据。

及时报案,多方联动:第一时间拨打12122高速公路报警救援电话和110,准确报告位置与情况。同时,可尝试联系路段管理单位或通过官方渠道反馈。官方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是维权的重要文件。

索赔时应注意协商先行:首选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如养护公司)协商,提出赔偿诉求及依据;诉讼维权:若协商无果,可凭《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车辆维修发票、相关证据材料等,向法院提起诉讼;核查关键点:诉讼中,管理方常以日常巡查记录抗辩已尽责,此时应重点核查巡查记录的时间、频率是否能合理覆盖事发时段(如深夜、凌晨易成盲区),以此判断对方是否尽到了管理责任。

(据《新疆法治报》)

“押金”“定金”一字之差损失万元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阿孜古·亚森

近日,轮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购房意向金引发的纠纷案。

2025年,轮台县居民塔某与穆某口头约定,塔某以22万元的总价购买穆某位于该县团结小区的一套房屋。为表达购房诚意并担保交易顺利进行,塔某于协商当日通过微信向穆某转账2万元。

随后,塔某在微信中特意给穆某留言:“你可以让别人看房子,但你得等我。”然而,两个星期后,塔某表示不购买该房屋,并要求穆某返还已支付的2万元,但遭到拒绝。因多次协商无果,塔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穆某返还该笔款项。

法庭上,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2万元的法律定性上。塔某主张其支付的是“押金”或“预付款”,并非“定金”,理由为:既然房屋买卖合同不再进行,穆某在未遭受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理应返还该笔款项。穆某则辩称,该款项虽在沟通中被称为“押金”,但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担保双方将来订立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

具有明确的担保功能。塔某无正当理由拒绝购房,已构成违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笔款项不应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判断一笔款项的法律性质,不能仅凭当事人使用的名称,而应综合考察其支付的目的、时间节点和金额比例等实质要素。

本案中,2万元款项于双方达成口头购房意向的当日支付。塔某在微信中的“你得等我”明确表达了其支付目的是为了“锁定”交易机会,排除穆某将房屋出售给他人的可能性。这一目的,完全符合“立约定金”——即为担保主合同订立而设立的定金的特征。

同时,这笔2万元金额占房屋总价款的约9%,未超过法律规定的定金上限(合同总价款的20%)。因此,尽管聊天记录中使用了“押金”一词,但其法律性质应依法认定为“立约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塔某的诉讼请求。(据《新疆法治报》)

小区车位设置不合理 业主可投诉

石河子市范女士咨询:我所住小区的停车场距离我家外墙仅0.4米,车辆进出车位时,我总能闻到汽油味,听到明显的噪声,且停车场设置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停车场由小区物业公司规划,按年收费并发停车证。我曾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要求停用这个停车场,但遭拒,我该怎么办?

晓法:对于这个问题,你可再次与物业公司协商,要求其采取整改或调整位置的措施。此外,你可以向当地规划、住建等部门反映停车场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或向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投诉,要求行政机关介入处理消防违法及污染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和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小区停车位不属于规划范围,未经法定决策程序,物业公司擅自占用业主共有部位设置停车位,你可以向所在小区的业委会、街道执法队、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反映,要求其停止侵害业主利益。如果该停车位属于规划范围或经过法定程序设置,你也可以向城管、住建、环保、消防部门反映车位设置不合理产生的问题。若协商及投诉无果,你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证明物业公司的侵权行为及对你造成的损害,请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取消该车位并赔偿相应损失。(据《新疆日报》)